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9F000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于2018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千禾味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千禾味业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禾味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8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79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6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51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5,354,792.01元,累计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56,675.8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为人民币483.87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资金 余额	截止至销户 日账面余额	销户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97094007	174,631,600.00	0.00	2020-09-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01440	174,631,600.00	0.00	2020-09-0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79.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3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3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20,877.83					
		2019 年: 12,050.06					
		2020 年: 2,607.59					
序号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35,600.00	35,600.00	35,535.48	64.52	2021 年 1 月
	合计		35,600.00	35,600.00	35,535.48	64.52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779.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5.67万元,剩余转入公司基本户0.05万元,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5,535.48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之间存在64.52万元差额,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10550)。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即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调整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2019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累计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556,675.88 元。所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均到期，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3]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年产25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84.86%	19,253.09	3,177.37	8,832.17	10,016.20	13,887.52	35,913.26	是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根据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二期全部达产后年净利润 19,253.09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3 年。上表中,实际效益和承诺效益均以净利润为口径统计,承诺效益为一期、二期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净利润;

注 3: 公司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 10 万吨/年酿造酱油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产生效益;第二期 10 万吨/年酿造酱油生产线和 5 万吨/年酿造食醋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产生效益。根据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预计净利润 32,353.59 万元,预计 2023 年项目达产,当年可实现净利润 19,253.09 万元。25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35,913.26 万元,超过了公司预计的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累计净利润。因此,该项目实现效益符合公司预期。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9 月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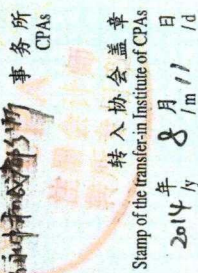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罗东先
证书编号: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12/12/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12/1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9-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24197909080195



姓名: 陈彬

证书编号: 11000157014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1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7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21 日